

衙門師爺生涯

「師爺生涯怎樣過？」

舊時香港政府的文員，普遍叫「師爺」，是源自清

朝時代稱呼。明清時期，中國衙門都有師爺制度之設，那些無法考得功名的讀書人，只好在衙門做官吏的幕僚混飯吃（朝廷官員如派到某地上任，因不懂其地風土人情，定必聘用當地才士替他處理政務），風氣所趨，竟連帶香港政府的文員，亦一律被稱為「師爺」了。

關於香港衙門的師爺生涯，鮮有資料涉及，不過，偶然發現七〇年一期《警察雜誌》刊出一篇羅延年先生回憶錄《九龍城憶舊》，裏面談及他在警署當師爺的情形。羅延年憶述他是個官立學校的學生，由政府派他到英國牛津去唸基本英

話說香江



文，在一九〇八年學成回港，被委派到九龍城警署去當三等師爺。

辦公室是很簡陋的，沒有電話，也沒有打字機，一切都靠自己枱上的鋼筆，所有文件都用鋼筆來書寫。而大熱天時沒有電風扇，只好靠自己把葵扇撥來撥去，撥出一點風來（那年代的商家和文書工作者都愛撥葵扇以消暑）。在警署做師爺，還要擔任生死註冊，而兼任的職務可以有五元津貼，其時生活水準低，這五元可以買到一擔米了。當師爺要居住在警署裏，一個月才有一天「人情」（即假期）。

「人情」那天，便偷閒渡海到中環逛逛，羅延年說：「平日閒暇的消遣，就是在警署裏練練功夫，或者讀讀古文和唸一輪大悲咒。」生活倒也寫意，也認識不少街坊，他的師爺生涯做到一九二八年才退休。

吳昊